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于永生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永生，出生于1969年7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人于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宁波金田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滨江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有偿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9次，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2次。在出席股东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6	0	0	否	3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2	0	0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方案等议案，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2	0	0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1月22日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议，本人现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年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本人提出了以下建议：

1.舞弊风险防控方面，建议以下属子公司为核心切入维度，结合各子公司经营特点开展专项排查，全面识别基层端舞弊潜在风险。

2.重点关注下属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聚焦关联交易环节，严格核查交易流程、定价机制等合规性，防范关联交易违规风险。

3.关注公司近两年股权重组项目，重点核查相关项目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操作流程的合规性，以及对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4.针对下属115家子公司，除重点关注亏损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外，对业务量、营业收入、利润指标变动幅度超20%的主体进行专项核查，深入核实指标异常变动的核心原因，确认变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报、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回答相关问题，回复率均达到 100%。本人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勤勉履职要求，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常态沟通，审慎监督公司经营决策执行、财务合规性、内控体系有效性及董事会决议落地等重点领域，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现场调研公司下属温州港集团、台州港港务，我提出建议如下：一是温州港集团建立市场化激励机制，优化货源结构，加大高费率货种揽货力度；二是台州港务要立足自身形成特色定位，深挖特色增值服务与创新业务，聚焦再生金属产业，积极争取集团、股份公司支持，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推动该业务发展为主力货种；三是两家公司应转变资产管理理念，通过改造升级降低码头建设成本，新增投资严控规模、盘活存量资产，从“一体两翼”层面统筹新增投资，化解现有装卸能力富余与政府新增码头投资要求的矛盾；四是要系统性加强与当地交通、商务等各级政府部门及口岸、海关的沟通对接，

积极争取可纳入财报的政府补贴，助力开源节流、改善盈利能力，为货源开拓提供资金与政策支持。

2025年7月28日-29日，参加了公司监审部开展的舟山港务下属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2025年6月财务收支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并与外钓公司在审计进点会上进行了座谈交流。会上，我听取了关于外钓公司的基本介绍，并提出了两点要求：一是要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二是要准确定位公司功能，提早谋划发展方向。

2025年9月2日，现场调研财务公司，我提出如下建议：一是需高度重视财务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发展贡献，其助力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建议财务部会同财务公司总结贷款置换、资金高效利用等降费举措并形成可借鉴方案；二是财务公司要以合规、稳定、发展为核心目标，无需过度优化监管指标，在合规稳定基础上追求合理运营；三是要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合联营企业资金归集力度；四是依托自身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合规开展外汇相关业务；五是借力智能化提升风控、降低成本；六是加强与优秀同行及中介公司的学习交流，强化专业能力、储备发展人才。

2025年12月22日，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座谈会，就“十五五”期间如何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双一流”建设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发言。

2025年12月23日-24日，现场调研佛渡集司、梅东公司和有色矿公司，提出建议如下：一是梅东公司要保障研发投入持续稳定，组建专属研发团队，守住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持续优化自动化系统；二是确保设备维护投入足额到位，夯实运营基础；三是强化成本管控，活用浮

游资金，采用分次上交利润分配的方式降低资金压力；四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低成本资金优势，挖掘降本空间；五是优化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合理推迟应付账款还款，全面提升盈利可持续性。有色矿公司要重点聚焦散杂货核心业务，通过专项市场调研及“登门拜访+行业推介”模式，加大浙江腹地有色金属行业客户走访力度，洞悉客户需求、储备优质客户。同时建立市场反馈快速响应机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优化举措，打磨流程、提升服务，巩固客户合作，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预计效益，提示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年度制定详尽且科学的经营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的内控体系建

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本人认为，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五）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0,111,115.8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91,699,814.9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之和的差异为人民币 140,468,417.72 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规履职，秉持客观独立公正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研讨决策，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准则，依托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于永生

2026年3月31日